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的委托，担任首钢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1号监管指南》”）、《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首钢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首钢股份进行的上述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

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首钢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首钢股份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钢股份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首钢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19日，首钢股份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9日，首钢股份召开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交所1号监管指南》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交所1号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首钢股份说明，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6%，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追赶国内先进，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且高于授予目标值”的考核目标；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增长率（定比 2019 年）完成-8.6%，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的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因此，需对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发生异动

根据首钢股份说明，公司（含子公司）8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调动到公司以外单位工作，6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发生职务变动，虽与公司（含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但不实际履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以上 14 人均属于组织原因的异动，应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实际履职时间（月）占考核期（月）的比例。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标的情况，需对授予上述 14 人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异动

根据首钢股份说明，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到首钢集团外单位工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以上 1 人属于因个人原因发生异动，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因此，需对其持有的全部 87,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的调整及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公司发生派息时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首钢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完成分红派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25 元/股调整为 3.17 元/股。

2. 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首钢股份说明，公司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共计 23,418,884 股，不同原因对应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原因	人数	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
1	公司业绩未达标	371	20,431,884	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
2	组织原因异动	14	594,935	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

			2,305,065	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个人原因异动	1	87,000	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
合计		386	23,418,884	

针对上表中序号 2 因组织原因发生异动的 14 人，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等激励对象应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实际履职时间（月）占考核期（月）的比例；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前述规定，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594,935 股（按“持股数量×33%×实际履职月数/12”计算）由于公司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需按照授予价格（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17 元/股）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 2,305,065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1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交所 1 号监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 1 号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所需履行的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交所 1 号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交

所 1 号监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 1 号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所需履行的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杨 瑶

宋夏瀛洁

年 月 日